**中國文化大學博士班學位審定表**

一、院系所組：社會科學院 政治學系 博士班

二、授予學位：政治學博士

三、適用年度：107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適用【107.5.2(106.2)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】

四、最低畢業學分數：30學分

五、承認他所（含國內、外）學分數：6學分(限社會科學院)

六、必修科目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科目代號  | 科目名稱 | 學分數 | 時數 | 備註（說明） |
| 3031 | 政治學方法論 | 2 | 2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合 計 | 2 | 2 |  |



七、基礎學科（以同等學力資格或非相關學系畢業之錄取者，入學後須補修底下之基礎學科）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科目代號 | 科目名稱 | 學分數 | 時數 | 備註（說明） |
| 8351 | 行政學專題 | 2 | 2 | 四選二 |
| D011 | 國際政治專題 | 2 | 2 |
| K211 | 比較政治專題 | 2 | 2 |
| K210 | 政治哲學專題 | 2 | 2 |

八、博士班資格考試科目

【考科一】政治學方法論

【考科二】四大學門擇一

九、資格考試相關規定

■ 需修習滿系所組規定之課程及最低畢業學分數（含必修之語文課程）

□ 曾修習資格考試科目且成績及格。

□ 其他規定（請說明）：

十、申請學位論文考試規定

1.依本校「博碩士班學位論文考試辦法」及「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施實要點」辦理。

2.其他規定：依本系「博士生修業辦法」辦理

十一、備註

**中國文化大學博士班學位審定表**

**博-13**

一、院系所組：社會科學院 政治學系 博士班

二、授予學位：政治學博士

三、適用年度：103-106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。

四、最低畢業學分數：30學分

五、承認他所（含國內、外）學分數：6學分(限社會科學院)

六、必修科目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科目代號  | 科目名稱 | 學分數 | 時數 | 備註（說明） |
| 3031 | 政治學方法論 | 2 | 2 |  |
| 3734 | 政治學發展回顧 | 2 | 2 |  |
|  | 合 計 | 4 | 4 |  |



七、基礎學科（以同等學力資格或非相關學系畢業之錄取者，入學後須補修底下之基礎學科）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科目名稱 | 學分數 | 時數 | 備註（說明） |
|  | 中國政治思想專題 | 2 | 2 | 四選二 |
|  | 行政學專題 | 2 | 2 |
|  | 國際政治專題 | 2 | 2 |
|  | 西洋政治思想專題 | 2 | 2 |

八、博士班資格考試科目

【考科一】政治學方法論

【考科二】政治學發展回顧

九、資格考試相關規定

■ 需修習滿系所組規定之課程及最低畢業學分數（含必修之語文課程）

□ 曾修習資格考試科目且成績及格。

□ 其他規定：

十、申請學位論文考試規定

1. 依本校「博碩士班學位論文考試辦法」及「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施實要點」辦理。

2. 其他規定：依本系「博士生修業辦法」辦理

十一、備註